



以文匯友 風雨同舟

# 香港證監4招加強虛資平台監管

## 4交易所申牌照 今後加強情報搜集執法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涉嫌詐騙，引發全城關注。今次涉案的JPEX涉嫌誤導投資者正在申請牌照，令不少市民受騙，有意見認為香港證監會應公布申請牌照的平台名單。上周曾拒絕透露申請名單的證監會，25日從善如流，指基於公眾要求決定公開名單，方便公眾辨別平台有否虛假陳述。行政總裁梁鳳儀25日宣布4招加強虛資平台監管，包括公布虛資平台申請者名單、發布可疑的虛資平台名單、推出一系列公眾宣傳活動，以及加強情報搜集和採取法律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紹基



梁鳳儀(中)表示，證監會將加強投資者教育，冀公眾對投資虛擬資產的潛在風險有更多認識。右為黃樂欣，左為魏弘福。

鑑於近期公眾對不受監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關注，證監會25日表示正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信息發布和投資者教育。其一是公布虛資平台申請者名單，證監會今後將在網頁公布4份名單，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持牌名單、結業平台名單、被當作獲牌的平台名單，以及應公眾要求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名單」。目前位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名單」有4家平台，包括HKbitEx、Victory Fintech、HKVAX及Hong Kong BGE。

### 將專門發可疑虛資平台名單

而為協助公眾更容易識別在港營運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提高警惕，證監會將優化並發布一份專門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該名單將在證監會網站上清晰刊載並方便查閱。

證監會強調，位列申請者名單的平台，最終可能不獲發牌，並被要求結束其在香港的業務。因此，證監會提醒，投資者應選擇已經持牌的平台交易。

### 梁鳳儀：會加強投資者教育

梁鳳儀25日解畫指，現時有很多不同的平台，都報稱正在申請證監牌照，或是準備申請證監牌照，未來投資者只要到證監會網站查閱有關名單，便可確立有關機構是否有申請，但這在名單內，不等於有關機構的所有事項，都符合證監會新監管框架裏的所有要求。她續表示，會加強投資者教育，以提高防騙意識，冀公眾對投資虛擬資產的潛在風險有更多認識。

證監會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表示，今次JPEX事件也顯示，證監會可加強包括「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發出警告，以及投資者教育在內的

信息發布方式，以幫助投資大眾更加理解可疑網站或虛擬資產平台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若先前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平台的牌照，無論申請被批准、撤回或拒絕，證監會將把該平台的名稱，轉移至「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或「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中。

### 林健鋒：宣傳訊息冀更貼地

除了證監會出招外，JPEX涉嫌詐騙案亦將提交到立法會討論。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10月9日，討論虛擬資產平台的規管，委員會主席林健鋒指，已獲得證監會主席雷添良、梁鳳儀親身出席，就事件為公眾解畫。他期望，證監會日後能盡快公布可疑機構名單，並推出貼地的宣傳手法，令投資者及時防範，同時推動行業向前發展。

林健鋒表示，JPEX事件反映相關的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規管及宣傳教育上有所不足。對於梁鳳儀25日宣布4招加強虛資平台監管，林健鋒形容，這是「遲來的春天」，相信新安排能夠加強市場透明度和投資者信心，令投資者有更具體和清晰的資訊，亦有利於傳媒及公眾的監察。

他認為，證監會未來應以更貼地的方式，向公眾宣傳訊息，包括舉行記者會、運用社交平台及時更新資訊等，特別是遇到類似今次的突發事件，應加強即時處理和危機處理效能。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名單

- 1 HKVAX
- 2 Hong Kong Digital Asset EX Limited (HKbitEx)
- 3 Hong Kong BGE Limited
- 4 Victory Fintech Company Limited

### 目前持牌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1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 2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 目前持牌 虛擬資產中介人

- 1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 2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3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4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5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 6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 7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 證監4招加強虛資平台監管

- 1 公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確保資訊清晰、透明和及時發布：
  - (a)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 (b)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 (c)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 (d)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名單
- 2 優化並發布一份專門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讓公眾及早提高警覺
- 3 證監會及投委會將推出一系列公眾宣傳活動
- 4 加強情報搜集，對懷疑違法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跟進和採取法律行動，如案情需要則轉介警方處理

## 被指執法反應慢

## 證監稱去年已調查

## JPEX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涉嫌詐騙，涉款逾14億元，轟動全港。對於有意見認為，證監會當初落實提供1年過渡期，讓在港營運的虛擬資產平台繼續無牌經營，成為了監管的漏洞，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25日回應指，過渡期是基於市場情況而設立，也是個必要過程，並非縱容不法分子。她表示，今次事件反映監管對推動行業發展的重要性，而制訂虛擬資產監管規定的原意，是提供一個受監管的渠道，讓投資者的資產受到保護。

### 監管對行業發展更顯重要性

證監會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補充說，設立過渡期是為了讓已在港經營的平台，有合理時間申請牌照、改善內部監控和遵守監管法規，以及讓無意領取牌照的平台，能夠有序地結束在港業務，並且停止其推廣行為，強調早已向業界清楚表達有關要求。她續稱，無論有否設立過渡期，不法分子依舊會繼續做違法行為，她提醒大眾要保持警惕。

### 新例生效後才有更全面權力

被問及證監會今次的執法行動，反應是否太慢，梁鳳儀重申，自從今年6月1日虛擬資產相關的監管法例生效，證監會能取得更全面的權力，調查違法的宣傳後，過去3個月已不斷對JPEX案搜集證據。但她強調，調查需要一定的時間，亦要讓調查目標回應，強調一直就懷疑欺詐的案件與警方溝通。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表示，證監會在2022年已發覺JPEX有可疑之處，包括JPEX對外聲稱取得部分牌照，但證監會調查後發現他們並未取得相關牌照，到今年的4月至5月，證監會更陸續接到投資者的投訴，其後注意到他們推出息率高達近20厘的投資產品，並邀請KOL大肆宣傳，向投資者推銷其高息產品及由該平台發行的虛擬貨幣。

### 就懷疑欺詐個案已轉介警方

他續表示，在6月1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生效後，證監會才有更全面的權力，向涉嫌違法的平台展開調查。6月至9月證監會經過搜證，至9月收到懷疑欺詐個案，遂將案件轉介警方。

梁鳳儀強調，虛擬產品平台若要讓散戶投資，須經證監會審視及取得證監會的發牌，並要滿足一系列證監會的指引要求，才能獲准向散戶提供服務，強調有關條例及要求一直是清晰的。

### 正推出防詐騙公眾教育活動

她認為，現時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已有很多，但亦無法完全排除詐騙，而最重要的是，不會因為市場出現懷疑違法行為，就改變了香港發展虛擬資產的大方向。她透露，證監會及投委會近期正推出一項關於防詐騙的公眾教育活動，並會循多渠道多方式進行投資者教育，提升大眾對虛擬資產及欺詐的認識。

## 業界：或僅2%港人了解虛資 需推廣教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業俊) 對於證監會4招加強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BC科技執行董事與法規事務主管刁家駿25日對此表示支持。他向香港文匯報指出，今次JPEX事件反映投資者對整個市場的理解程度明顯不高，尤其是香港的發牌制度在過去幾年一直轉變，而自今年6月1日生效的全新法律框架對一般投資者而言更非簡單易明，一般散戶都容易混淆，讓壞分子有機可乘以利用誤導訊息逃避法眼。是次證監會因應市場需求而優化訊息披露，同時向市場釋重要訊息是：「受規管」不只是單單「掛在嘴邊」，牌照申請者名單明確指出交易平台如聲稱自己正申請牌照，是需要證監支持。是次證監會執法和公布新措施，亦向外界明確表示誤導性及欺詐性宣傳手法在香港是不可行的。

### 應先了解風險 才投入資金

刁家駿呼籲，投資者應該密切留意監管機構發布的訊息，選擇平台前應參考證監會提供的相關名單。他提醒，無論數字資產抑或任何其他理財工具都必定有風險，投資者應先了解相關風險，



刁家駿



林俊傑



李治緯



水志偉

才可將資金投入項目。元睿資本董事總經理林俊傑向香港文匯報指出，JPEX事件反映投資者教育不足，散戶亦對全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框架相當陌生，更坦言「我自己本身有教書，朋友和同學對新框架都不太熟悉。」他估計，香港真正了解虛擬資產的人只佔全港人口約2%至3%，監管機構需要在投資者教育方面下更多苦功。他建議，監管機構可與本地大學合作舉辦相關虛擬資產教育課程，由政府資助和推廣，可以考慮只向公眾收取廉價學費甚至免費。目前本地大學雖有提供虛擬資產相關課程，惟只針對「學士後」或「研究生」教育，而非以普羅散戶為教學目標。事實上，北美

地區的虛擬資產教育發展得頗為成熟，現時已有大量面向公眾的相關課程，相反香港就「無乜」此類課程。

### 規管KOL 違規宣傳需處罰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李治緯亦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現階段是香港邁向全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框架的過渡期，監管機構應加強投資者教育，以虛假宣傳引誘一知半解的投資者參與投資。目前在香港取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門檻和成本都較高，相信只有部分具有一定實力的平台才有能力申請牌照。

李治緯強調，「KOL(網紅)」在JPEX事件中須負一定責任，政府應考慮規管KOL宣傳，如果有KOL曾為「有問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其他金融機構宣傳，政府應禁止其他持牌機構將來採用這些KOL宣傳。現時有KOL「出問題」後，再走出來博取更多曝光率，但公眾可能經過一段時間後便忘記這些KOL曾為「有問題」的平台宣傳，一旦這些KOL下次再幫其他「有問題」的平台宣傳，散戶可能又再「中招」。

### 可要求虛資平台更全面披露

團結香港基金副總裁兼研究部聯席主管水志偉認為，證監會下一步可效法美國SEC和歐盟最新的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逐步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披露更全面及清晰的資訊，包括業務運營模式、財務狀況、風險管理措施、用戶資金保護措施，甚至交易數據等，未來更可擴展至規管虛擬資產發行人等。水志偉續指，基於許多平台有跨地區營運的特性，香港亦應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合作打擊罪案，推動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和監管工作，提升、加強及有效執法。至於公眾教育方面，水志偉認為不單政府應多作風險解說，證監會亦可要求持牌人或平台申請人提供有關虛擬資產的教育資源，並將之納入為申請條件之一，達至政府和商界一同致力提高公眾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和理解，加強教育效果。